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宁法普组〔2023〕4号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宁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前不久，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开展好今年的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区取得的成就；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四、时间安排

自治区“宪法宣传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

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可适当延展时间。

五、工作安排

（一）举办自治区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

“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12月4日，举办2023“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连线五市启动活动现场，各市、县（区）要发动辖区内所有社区于12月4日上午启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开展“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自治区宪法法律知识竞赛，综合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线上法律知识考试情况，选拔各领域法律知识考试表现优异的10个部门（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区直各部门（单位）、银川市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活动安排见附件1）。（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宁夏大学，国能宁夏煤业集团，五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二）开展2023年全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果宣传活动。挖掘“法治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邀请中央及自治区媒体记者，组织记者见面会、新闻通气会，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集中采访活动，深度介绍“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及成效。在居民小区、物业企业、商业街、中小学校、公共交通场所等多形式普及营商环境、青少年保护、物业管理、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开展“新时代新征程·枫桥经验宁夏新实践”主题宣传活动。在宁夏法治报和“塞上枫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开

设“我与‘塞上枫桥’”等专版专栏，集中宣传报道全区各地各部门、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典型事迹、典型案例、调解故事，为“枫桥经验”宁夏新实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司法厅；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四）组织开展2023年宁夏律师辩论赛。“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初赛、复赛选拔五市律师协会代表队参加2023年宁夏律师辩论赛决赛，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树立法治意识，彰显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精神，激发青年律师蓬勃进取和积极向上的活力与热情。（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律师协会、五市律师协会）

（五）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成果汇报会。结合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成果汇报会，全面展现我区广大律师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好形象。（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六）开展全区法治文艺视频作品大赛。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法治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面向全区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组织开展全区法治文艺视频作品大赛，创作评选一批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文化宣传作品，各部门（单位）至少报送1个参赛作品，各市、县

(十) 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全区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安排，在社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复议窗口、信访接待中心等重点场所设立宣传园地，协调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设“行政复议法”宣传专栏，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重大意义、重点内容、复议程序等方面进行广泛宣传。（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厅；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十一) 开展“与法同行 宁夏网民学法律”宪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12月4日至10日，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宁夏法治报等为主要平台，面向全区开展以“全面推动宪法实施深入贯彻全会精神”为主题，以宪法、安全生产法、生态保护法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竞答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宁夏法治报社）

(十二) 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举办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织全区中小学、大中专院校通过主题班会集中开展“宪法伴我成长”青少年诵读活动。组织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普法志愿者、专业创作机构和全区各地各学校积极参加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和“趣味普法 护航青春”全区青少年趣味普法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2）。（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高院、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团委、妇联、关工委；责任单位：各有

(区)至少报送5个参赛作品,参赛详情见全区法治文艺视频作品大赛公告网页<http://www.nxnews.net/zt/23zt/nxfz/index.html>。(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吴忠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七)举办宁夏红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依托宁夏红色法治资源,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在固原市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整理编撰、创作一系列红色法治文化作品,深入挖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厅,固原市司法局)

(八)发布自治区“八五”普法中期成果。发布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最美法律明白人”、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示范阵地、“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案例等自治区“八五”普法成果,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厅;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九)开展自治区“八五”普法塞上行集中宣传活动。围绕自治区“八五”普法创新工作和典型案例,深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品牌调解工作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基层一线进行采访及拍摄,运用全媒体手段展现我区普法工作成效。(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宁夏日报集团;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关单位，各市、县〔区〕)

（十三）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厅指导地方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银川市举办青年普法志愿者基层行活动授旗仪式；灵武市举办“法润灵州”宪法知识竞答趣味定向赛活动；石嘴山市举办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暨法治文化公园揭牌仪式；大武口区组织开展宪法、行政复议法巡回讲堂巡讲活动；平罗县举办“最美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授牌仪式；彭阳县开展校园法治文化节和法治文艺汇演活动；沙坡头区开展“法律明白人”学宪法讲宪法百场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宪法学习宣传结合起来，根据全区重点活动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广泛开展公共场所宣传宪法、短信发布宪法宣传标语、户外大屏（条屏）刊登宪法标语海报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同时，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推动宪法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宣传标语、视频和海报等可关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发送关键词“宪法”下载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

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完善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在机场、火车站、公交站等公共场所的广泛覆盖。各级各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讲好故事，把镜头对准基层、对准群众，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让群众感受到宪法的精神和法治的力量。

(四)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结合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人民调解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宣传周活动总结 and 亮点工作请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邮箱：nxsftfxc@163.com），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对各地各部门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作为年度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自治区 2023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全区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
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代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人：李勇 17795022038，王颖 17795022699）

自治区 2023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启动仪式暨“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 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增强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按照 2023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决定组织开展自治区 2023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在银川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 137 号）举办，活动时间约为两小时。

二、参加人员

区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宁各单位，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及银川市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活动，

人数控制在 400 人以内（参加单位名单附后）。

三、活动安排

（一）启动仪式

1. 领导致辞；
2. 五市连线，现场大屏连线五市启动活动现场，报告“宪法宣传周”启动工作情况；
3. 宣布活动启动。

（二）“贯彻宪法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1. 参赛队伍。综合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线上法律知识考试情况，选拔各领域法律知识考试表现优异的十个部门（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 3 名队员参赛。参赛队伍分别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宁夏大学、国能宁煤集团。

2. 竞赛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安全生产领域“1+37+8”系列文件有关内容、五次全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4”系列文件有关内容。

3. 竞赛流程。团体比赛；现场互动；个人挑战；颁奖仪式。

四、相关要求

（一）此次自治区宪法法律知识竞赛作为“12·4”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活动，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全力做好知识竞赛各项工作。

（二）请各参赛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观看竞赛活动并组织10人参加活动。各参会单位安排2人参加活动，银川市司法局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活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参会人数。参会人员着便装，提前入场并遵守会场纪律和聚集性场所健康措施。

（三）各部门（单位）请于12月1日18:00前至自治区司法厅（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426号）办公楼303室领取活动入场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951-4110403

参会单位名单

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
网信办、编办、区直机关工委、人大法制委员会、政协办公厅、
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高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外事办、市场监管厅、
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侨联、法学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人防办、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台、供销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质局、农科院社科院、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银川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气象局、国家储备物资管理局宁夏局、地震局、烟草专卖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通信管理局、宁夏调查总队、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

附件 2

全区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自治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安排，紧密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实际和特点，通过常态化开展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和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活动方案如下：

一、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

（一）活动宗旨。法治精品课程是指在全区大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学校需要为师生开展的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和开学第一课等各类活动中，创作征集的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法治课程，通过推广和巡讲，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普法教育资源保障机制、创新普法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法治课教学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为全区各地各类学校提供可借鉴和共享的优质法治课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区青少年普法教育的总体水平。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教育厅、司法厅

协办单位：自治区高院、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团委、妇联、关工委。

（二）活动对象与课程要求

1. 参与对象。全区大中小学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普法志愿者等。

2. 课程要求。紧紧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能体现对法治课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创新，能体现法治课生动有趣的教学风格和教学万法，有利于激发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发展法治能力、提高法治素养、参与法治实践的自觉性。

（三）课程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安全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校园霸凌、反诈防诈宣传、青少年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网络保护、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校园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领域，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思维、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课程形式。课程以面向学生、青少年群体开展的法治课程为主，不限形式、不限时长，在确保课程内容全面、流程明确、声音画面清晰等基本条件下，可通过课件、视频、教案等多种形式报送。

（五）参赛周期。2023年12月为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6月为第二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为第三阶段。

（六）活动流程

1. 参赛：可由学校、单位统一为教师、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参赛或个人自行参赛。作品上传至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网页 <http://www.nxnews.net/zl/23zt/23fzjp/>，并在线填报报名表和原创授权书。

2. 评选：经专家评审团评审后，分阶段评选出优秀法治精品课，并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得票数和专家评审分值确定最受欢迎的年度“法治教育精品课”，并按规定颁发获奖证书，予以物质奖励。

3. 巡讲：教育专家、法学专家对获奖的优秀课程进行指导和完善，制作精美的课件、教学素材和多媒体资源。邀请获奖的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作为巡讲讲师，到各地学校进行现场巡讲活动，在指定的线上平台进行巡讲直播，举办讲座或研讨会，分享法治精品课程。

（七）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属。

未尽事宜及相关参赛指导，请登录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网页查询，或者关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查询。该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二、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

（一）活动宗旨。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是指由专业机构、普法志愿者创作或全区大中小学学生，结合青少年实际和学习生活中的法治现象，创作的各类短视频、微动漫等普法作品，通过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和展播，进一

步营造全社会关爱青少年、保护青少年的法治氛围，进一步调动青少年积极表达对法律和法治的理解和态度，培养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 组织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教育厅、司法厅、关工委

(三) 活动对象与内容形式

1. 参与对象。全区大中小学学生、指导老师，各专业机构、普法志愿者。

2. 作品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安全法、教育法等学校日常开展的法律法规学习为主，以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校园霸凌、反诈防诈、青少年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网络保护、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校园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等领域为主，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思维、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3. 作品形式。以短视频和微动漫为主，题材和格式不限，画面声音清晰完整，时长应控制在5分钟以内，可通过短剧、讲述等多种表现形式展现，参赛作品必须是符合本次活动的主题和征集方向的原创作品，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拥有完全充分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作品中如有未成年人形象需监护人签字授权。

(四) 活动周期。2023年12月为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6月为第二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为第三阶段。

(五) 活动流程

1. 参赛：可由学校、单位统一报名参赛或个人自行参赛。参赛作者自行将作品上传至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网页：<http://www.nxnews.net/zt/23zt/23fzjp/>，并在线填报报名表，上传原创授权书和监护人授权书。作品通过审核后，方可参加比赛。

2. 评选：经专家评审团评审后，分阶段评选出优秀作品，并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得票数和专家评审分值确定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动漫）微评选活动优秀作品，并按规定颁发获奖证书，予以物质奖励。

3. 展播：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官网设置参赛作品风采展示专栏，对获奖作品、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宣传推广。获奖作品将在宁夏新闻网、宁夏日报客户端等平台进行推广。

(六) 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属。未尽事宜及相关参赛指导，请登录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网页查询，或者关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查询。该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承办方所有。

抄送：司法部办公厅、普法依法治理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法委、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